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二條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應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對於投票權之行使應審慎評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各議案經權責主管決議後進行投票。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本公司對於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及表示支持，但對於社會具負面影響之新聞或議案，如爆發經營權之爭、董事解任等，原則不予支持。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行使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表決權之行使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證券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之規定。
- 七、對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應審慎評估並表達贊成或反對意見之建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第三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四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應每半年彙總投票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五條 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訂定。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